

万源市白沙镇人民政府文件

白府发〔2023〕66号

万源市白沙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达州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白沙宣传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、镇辖相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达州市委、市政府、万源市委、市政府，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，助力达州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，进一步推进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宣传工作，大力营造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共建共享氛围，切实提高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和创建工作知晓率，根据达州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指挥部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达州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宣传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达市创食办〔2023〕6号）、

万源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达州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万源宣传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万食安办〔2023〕17号）要求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重要论述，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创新宣传手段、丰富宣传载体、拓宽宣传领域，打造广覆盖、多层次、全方位的立体宣传态势，广泛宣传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的目的意义、政策措施、工作重点和评价标准等，增进社会了解，凝聚社会共识，推动社会共治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按照行业牵头、属地负责、分层推进、全面宣传的工作思路，通过全方位、多视角、高密度的宣传报道，着力提高人民群众对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的知晓度、参与度，形成浓厚创建氛围，确保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达80%以上，助推达州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知晓率达85%以上。

三、宣传重点

（一）创建主题。围绕创建工作的重要意义、目标要求、具体举措和标语标识开展宣传，形成人人关注、全员参与、齐抓共管的创建氛围。

（二）工作成效。围绕创建工作的决策部署、重要举措、主

要成效、示范试点和典型案例开展宣传，展现各环节各领域食品安全监管成效。

（三）食安科普。围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、科普知识、教育基地、消费维权等开展宣传，引导群众自觉遵法守法，提升维权能力和科学素养。

（四）产业发展。围绕食品行业规范、工业园区建设、区域品牌推荐等开展宣传，弘扬白沙美食文化，打造食品产业品牌。

四、工作步骤

（一）全面部署，氛围营造（2023年6月）

我镇参照全市创建工作宣传方案，结合辖区实际和产业特色，落实创建工作宣传措施，组织开展广泛宣传。

（二）全民参与，组织实施（2023年6月至2024年3月）

动员和指导各类社会团体、市场主体、协（学）会等通过各类宣传载体开展形式丰富的宣传活动。

（三）评价总结，巩固提高（2024年4月至12月）

制作专题片展示创建成效，集中宣传报道创建工作中的典型做法、先进经验和主要成效，提高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和创建工作知晓率。

五、宣传方式

（一）社会宣传

1. 居民区。在小区、社区公示栏等张贴宣传海报、宣传标语，利用墙报、科普栏等宣传创建工作和食品安全知识。

2. 学校。利用校园宣传栏、板报和广播等刊播创建知识、食品安全及反食品浪费要求；在全市中小学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培训，每年不少于 10 小时；开展“食品安全知识绘画比赛”“食品安全知识演讲比赛”“制止餐饮浪费主题课堂”等宣传教育活动，每学期不少于 1 次。

3. 交通要点。在火车站、客运站内外显著 LED 电子屏等刊播公益广告、标语标识；在高速公路两侧大型广告牌张贴公益广告、标语标识或海报。

4. 移动车辆。在出租车顶灯、客运车辆、公交车辆车身和车内电子屏刊播创建标语标识、公益广告或创建宣传片。

5. 景区。推动食品安全知识、创建知识进售票厅、宣传栏、LED 电子屏等刊播创建公益广告、宣传标语或海报。

6. 商圈、主要路段、示范街区。在重点商圈、主要路段、示范街区 LED 电子屏、广告牌等户外广告位刊播创建公益广告、标语标识；在国庆、元旦、春节等重要节日城市氛围布置中融入创建元素。

7. 其他场所。在宾馆、饭店、购物中心、农贸市场、商铺、写字楼等场所宣传创建标语标识，向经营主体及相关人员集中宣传并发放宣传资料和宣传海报。

（二）媒体宣传

1. 专题专栏。市级媒体开设“食安同行·寻味达州”电视专栏；在显著版面、重要时段通过消息、访谈、短视频、海报等形式，

宣传达州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举措和成效，并积极向中央、省、市主流媒体推送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

2. 融合传播。充分运用新媒体平台策划制作形式新颖的创建短视频、创意海报、动画、H5等融媒产品；各新闻网站、新媒体平台集纳市直主要媒体重点稿件，结合自身实际开辟专区、设置食品安全话题。

（三）活动宣传

1. 主题晚会。配合达州市举办食品安全主题晚会，宣传“五十百千”食品安全示范行业、示范乡镇、主体单位和食安卫士，发动人民群众参与创建工作。

2. 主题活动。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、“你点我检”、“你点我查”等主题活动，普及食品安全知识，打击食品违法行为，提升人民群众食品安全辨别能力和食品消费安全感。

3. 社区活动。发动基层党组织、村（居）委会、食品安全包保干部和食品安全志愿服务队开展“坝坝宣讲会”“有奖知识竞猜”“特色美食品鉴”等现场宣传活动，构建食品安全共治格局。

（四）行业宣传

1. 通讯行业。通过中国移动、中国电信、中国联通向白沙群众普发宣传短信，每月不少于1条；通过手机彩铃播放创建宣传标语标识。

2. 快递、外卖行业。通过申通、圆通、顺丰等快递公司，在快递包裹、快递车辆上张贴创建宣传标语标识；协调美团外卖

平台，在 APP 上发布食品安全公益广告，时间不少于 60 天，在外卖车辆上张贴宣传标语标识，利用外卖封签开展宣传。

3. 建筑行业。在建筑工地、沿街装修现场的建筑围挡等刊载创建公益广告或标语标识。

4. 食品生产经营行业。通过设置宣传栏、悬挂宣传标语、利用 LED 屏播放创建宣传片、张贴宣传海报等形式开展食品安全知识、创建工作宣传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。成立白沙镇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创建宣传工作的责任人和具体联络人，做到有领导分管、有人员落实、有经费保障。

（二）加强协作，密切配合。把创建宣传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，加强部门、市场主体间的沟通协调，明确分工、紧密配合、形成合力，确保宣传工作取得明显成效。

（三）创新方法，注重实效。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开展宣传工作，力争在宣传内容上有新亮点、在宣传方式上有新突破、在宣传成效上有新提升。

（四）积极应对，快速处置。密切关注、跟踪处置食品安全网络舆情，及时在网上互动环节组织新闻跟贴、推出相关贴文，加强舆情监测、舆论引导，营造良好网络舆论环境。

附件：白沙镇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

万源市白沙镇人民政府

2023年6月15日



附件

白沙镇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	鲜 伟	党委书记
	李 飞	白沙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副组长：	冉 飞	人大主席
	周 野	党委副书记、组织委员
成 员：	吴树人	党委副书记、政法委员
	高 博	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
	符 丹	党委委员、副镇长
	苟 暇	党委委员、副镇长
	田 毅	副镇长
	杨 波	副镇长
	唐梦瑶	副镇长
	王 涛	白沙镇派出所所长
	邵 馨	白沙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
	丁俊兰	党建办负责人
	余 游	党政办工作人员
	邹鹏飞	应急办工作人员
	程 川	财政所负责人

陈 刚	农林服务中心负责人
张 维	民政办负责人
汤学述	综合执法大队负责人
张国庭	供电公司负责人
杨朝辉	自来水厂负责人
林吉飞	万源市中心医院白沙分院院长
徐邦奎	白沙镇中心小学校校长
李佳明	白沙实验小学校长
王德智	市二中校长
李 飞	水田小学校长
苟 巧	白沙镇示范幼儿园园长
廖学鹏	工农街社区党委书记
李 芳	河街社区党委书记
潘传伟	郑家坝村党总支部书记
张荣远	廖家沟村支部书记
程祥安	金鸡坪村支部书记
周天东	青龙嘴村支部书记
陈贤鹏	荆桥铺村党总支部书记
朱先毅	猫儿坝村党总支部书记
颜万端	水井坝村支部书记
吴 波	大面山村党总支部书记
廖永发	后河村党总支部书记

王世坤 水鼓坝村支部书记

郭友巧 印巴塞村支部书记

张葆华 花萼村支部书记

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镇食安办,何思雅同志负责处理日常事务。